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2025 年 11 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浙江大学使命愿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加快培育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 号、浙大研工发〔2022〕3 号）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 号），结合本院研究生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院“执善向上，经世济民”办学理念和“五经”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破除“五唯”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2.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

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1）“记实”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具体参照附件。

（2）“评议”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给出量化排名。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列入培养方案）；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2. 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注意，同一项成果至多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1) “记实”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具体参照附件。

(2) “评议”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排名。

（三）体美劳素养

1.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在寝

室、学习科研场所等参与卫生、安全方面的活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2.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具体参照附件。

（1）“记实”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申报的专业学习之外体现其他方面素养的情况，具体参照附件。

（2）“评议”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排名。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其中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研究生科、团委和研究生代表等）。

（二）三个模块“记实”部分均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德育导师担任组长，分别由班长、团支书和两名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由德育导师召集评议小组成员，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和证明材料，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结合《细则》要求，确定本班综合成绩排名、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核准。

（三）学院对各班审核结果原则上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班级或年级，可适当增加评奖名额，并将学生参评记实明细及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学院在公布初评结果的同时，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答复复议结果。学院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三）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

规定予以处理。

五、其他

- （一）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项目内容表

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纪实项目内容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献血者	4	需提供相关证明。
		好人好事	3/次	
		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表彰	15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15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15	
负面表现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被校内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为“不合格”	
		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		
		受学校记过处分		
		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		
		受学校警告处分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工位管理等）		-15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15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10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30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15	
	校、院组织的必须参加的学生活动（新生始业教育、各类报告会等）		无故缺席 -5/次	
	其它校、院规定要求做到行为（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维护校、院声誉等）		不遵守相关规定 -5/次	
	必须参加的班集体和党团支部活动		无故缺席 -3/次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项目内容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课程学习	按照各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					1. 英语免修按 85 分计；五级制成绩按优计 90 分、良计 80 分、中等计 70 分、合格计 60 分、不合格计 0 分换算；两级制成绩按合格计 80 分、不合格计 0 分换算。 2. 此项针对硕士二年级学生，博士生不纳入计算范围。
学术研究	发表 论文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论文需为正式发表（毕业班学生适当放宽，可认定网络首发或录用的论文，毕业班学生身份以学制为确认标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项或论文录用证明、图书馆打印证明材料（接收邮件不计入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定。 2. 硕士生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第一作者： (1) 以导师、本校教师或合作方为第一作者，我校硕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硕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2) 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同时以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3) 硕士生署名排第二或第三，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硕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4) 外文学术期刊通讯作者视作第一作者；若外文学术
		①在 A+类、TOP 顶级期刊及以上（Nature、Science、PNAS）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	150	75	40	
		②在 A 类及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刊物类别为准，含《求是》杂志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	110	55	30	
		③在 A-类及国内一级刊物	30（博士） 40（硕士）	20（博士） 30（硕士）	10（博士） 20（硕士）	
		④B 类及其他 SSCI 学术期刊	10（博士） 20（硕士）	5（博士） 10（硕士）	/	
		⑤在 CSSCI 发表学术性论文	10（博士） 20（硕士）	5（博士） 10（硕士）	/	
		⑥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	10（博士） 20（硕士）	5（博士） 10（硕士）	/	

	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上发表论文				期刊无通讯作者及明确排名，则按照姓名首字母排名。(5)博士生论文作者排序认定，参考《浙江大学经济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3. TOP、A+、A、A-、B 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5 年版）》为准。 4. 国内一级期刊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 5. CSSCI 列入参评期刊的为南大核心期刊正式版，非扩展版。 6. ④⑤⑥项累计至多可提交 3 项成果用于参评。 7. 第一作者确定后，第二、第三作者按照按照所有论文署名作者排序顺延。
主持课题（以立项为准，不以结题为准）	课题级别			记分	研究生本人主持科研课题可以根据课题级别相应记分。厅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其他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国家级课题			80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60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40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厅级项目			20	
编写出版著	类别（一级出版社）		20 万字以上	20 万字以下	1. 独立专著、主编或参编、参译著作、译著或教材需有署名。

	作、译著或教材	独立专著、教材		40	20	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 3. 该项加分需提供著作、译著、教材原件，并存入学院档案。 4. 以下加分著作、教材、译作为一级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加分减半。 5. 参编、参译章节 2-5 万字加 1 分，5-10 万字加 2 分，10-20 万字加 3 分，小于 2 万字不加分。
		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除导师外排序）		30	15	
		专著第二作者或副主编（除导师外排序）、独立译著		20	10	
		编委成员		10	5	
		参编、参译章节		5	1-3	
	产出重大网络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参照《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并由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具体加分情况。				
实践创新	赛事展演	具体内容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加分项目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学院需参与申报或立项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 1 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 2-3 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 4 位及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
		国家级特等奖	80	40	20	
		国家级一等奖	60	30	15	
		国家级二等奖	40	20	10	
		国家级三等奖	20	10	5	
		浙江省级特等奖	40	20	10	
		浙江省级一等奖	30	15	8	
		浙江省级二等奖	20	10	5	
		浙江省级三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特等奖	20	10	5	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浙江大学一等奖	15	8	4	
		浙江大学二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三等奖	5	2	1	
	学术会议	会议及论坛级别			记分	1. 顶尖会议包括：中国经济学年会、美国经济学会年会、世界计量经济学大会、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亚洲年会。 2. 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最高值。学生需亲自作报告才可计分（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记分判定必须从班级评奖评优小组、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组两方面严格审定。 3. 博士生：顶尖会议不限记分次数，一般会议不加分；硕士生：顶尖会议、一般会议均不限记分次数。 4. 学术会议获奖不另外加分。
		参加顶尖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40	
		参加顶尖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30	
		参加一般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15	
		一般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10	
	智库成果	成果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 认定作者排序时，不计算教师。 2. 智库成果级别以学校认定为准（毕业班学生适当放宽，成果级别认定参照上一年度认定标准）。
		经学校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20	10	
		经学校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10	5	

						3. 智库成果累计至多可提交 3 项成果用于参评。	
案例 成果	案例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此项针对专业学位型硕士加分；案例不区分研究型 and 教学型；案例需与学位论文有关；认定作者排序时，以证书等证明材料为依据，不计算教师。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			30		15	
	省部级优秀案例			20		10	
	学院案例和社会实践报告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第二作者依次减半。同一届案例大赛，每人加分不超过两次，按最高分加。此项加分仅面向硕士生。认定作者排序时，以证书等证明材料为依据，不计算教师。	
		15	7	4	2		
专业 相关 职业 资格 证书	高级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通过 Level 3）、注册会计师 CPA（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全部科目）、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通过全部科目）、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10			1. 若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三个科目，但未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加分减半。 2. 若仅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 Level 2 的，加分减半。 3. 若仅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的，加分减半。 3. 博士生只记一次高级/中级/初级；硕士生不限记分次数。
	中级证书：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商务英语高级等			5			
	初级证书：银行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助理会计师资格证、初级（助理审计师）资格证、商务英语中级等			1			
科研 成果 获奖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4	1. 课题排名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2.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
	省部级奖			40		20	
	厅局级奖、校级奖			20		10	

		学院论文报告会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鼓励 奖	第二作者依次减半。同一 届论文报告会，每人加分不超 过两次，按最高分加。
			15	7	4	2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记实项目内容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体育、美育方面素养	个人国家级及以上获奖者	特等奖	40	1. 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 1 名对应一等奖，第 2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第 5 至 8 名对应三等奖。 2. 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DMB 登攀节、征文比赛等竞赛项目。 5. 奖项级别，以证书加盖的公章为标准。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胜奖	5	
	个人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胜奖	2.5	
	个人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优胜奖	1.25	
	个人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25	
	参加校园体育或美育竞赛、展演		0.2/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单位证明、现场合影等佐证材料），分值上限为 2 分。作为观众参加不加分。
	社会实践	省级及以上表彰	20	1. 如为所在团队获奖，个人记分依次减半。需提供有效的获奖或荣誉证书。 2. 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3. 校级表彰包括：十佳团队
		校级表彰	10	

劳 育 方 面 素 养				奖、十佳提名奖、先进个人奖。 4. 申请加分的社会实践队伍需在学院立项。
	青年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以“志愿汇”APP 志愿者小时数为准(由校团委统一导出)。
		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不包括校级优秀团队的社会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 每个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每学时 0.2 分	需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由校团委统一出具证明)。
	参加学院重难课程辅导室项目	每次课 2 分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学院举办的后勤职工子女辅导勤工助学项目	优秀	6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志愿者时长与勤工助学不兼得。
		良好	4	
		合格	2	
	挂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研博会主席团成员; 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	优秀	20	1. 考核对象: 任期一学年(自上一学年 9 月起聘)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 2.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
		合格	12	

任团；经济学院师生艺术团（副）团长；“中国特色经济学家精神”青年宣讲团团长；融媒体中心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不合格	0	核制度，细则参照《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条例（2022年修订版）（试行）》。 3. 校级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团委，并由评奖评优委员会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院级和校级同等级别对待）统一以合格级加分。 4. 若某学生干部被举报有“工作不作为”表现，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5. 在多个部门任研究生干部的按所任最高等级干部所在分值区间内计分。
研博会部长团成员；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门负责人；经济学院师生艺术团部门负责人；“中国特色经济学家精神”青年宣讲团副团长；融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	优秀	12	
	合格	6	
	不合格	0	
研博会成员；党员素质发展中心成员；经济学院师生艺术团团员；“中国特色经济学家精神”青年宣讲团团员；融媒体中心成员；党支委；班委；团支委	优秀	8	
	合格	4	
	不合格	0	